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的有关规定，作为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情况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工作态度，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6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3、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董事长辞职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长许宪平先生于2016年8月23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长辞职的原因进行了核查，认为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董事长许宪平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构成低于法定要求，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尽快安排董事会换届选举，并组织选举新任董事长。

三、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推选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换届推选的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三、同意公司提名李冲天、付炳锋、吴建会、刘殿伟、高英、高艳丽六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提名陈贺新、孙立荣、于福三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

上述意见，特此报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立荣、陈贺新、于福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